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,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4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关联董事洪江游、洪丽萍、李幽泉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,确定2023年6月30日为授予日,授予283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3.11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9日